

杭州师范大学体育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

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分类培养改革，鼓励研究生勤于学习、勇于创新、敢于实践，促进创新人才培养，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依据体育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进行年度综合素质评价。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素质进行综合评价，学术型研究生更加注重考察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更加注重考察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成绩构成

第五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思想品德、学业水平、创新成果和实践活动四个方面的综合表现。

根据不同学习阶段和学位类别的要求不同，综合素质评价要素设置的权重可不同，原则上思想品德不低于10%，学业水平和创新成果不低于60%，实践活动不低于10%，学术型研究生适当提升学业水平和创新成果的权重，专业型研究生适当提升实践活动的权重。其他原则性要求如下：

1.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课程成绩，兼顾科研能力表现。

2.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对于培养方案无课程安排的专业，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对于培养方案有课程安排的专业，兼顾课程成绩。因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暂时无法仅导出单独一学年加权平均分，故二年级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按照以下公式简单加权处理：
$$[(\text{课程A成绩} \times \text{课程A学分}) + (\text{课程成绩B} \times \text{课程B学分}) + \dots + (\text{课程成绩X} \times \text{课程X学分})] / \text{研二学年总课程学分}$$
。后续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调整，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导出的单独一学年课程成绩为准。

以上所指一、二年级是指所评价学年研究生所处的年级。

当年入学的新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

第三章 各要素评价参考依据

第六条 思想品德是对研究生理想信念、道德品质、法纪观念、集体意识、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思想品德学术型研究生、专业型研究生均占综合测评的10%。

加分项主要包括：

一、思想政治表现突出，获得省、市、校、院各级党团荣誉或通报表彰表扬的分别加5、4、3、2分；

二、积极参加研究生集体建设工作的学生干部，认真履职满一年，根据考核优秀、良好、合格情况分别加3、2、1分；

三、积极参加文体竞赛和其他非科技活动竞赛并获奖，根据获奖情况给予一定的加分。

四、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志愿者服务；根据参加次数和完成的效果，每次加0.5分。

五、重视文明寝室建设，寝室氛围和谐，被评为文明寝室、受到表彰表扬，或在寝室卫生检查中成绩优秀，每一次优秀加1分，最多加10分。

减分项主要包括：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扣10、5分；确认存在学术诚信问题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不给予综合评定；担任各级学生干部，工作不负责任或无故中途退出扣2分；在文明寝室建设中表现差，卫生检查不合格，或在寝室使用违规电器，饲养宠物，每一次扣2分；驾驶机动车校内违章或非机动车校内违规行车，受到学校通报，每一次扣2分。

第七条 学业水平是对研究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成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学业水平评价由课程成绩分和减扣分两部分组成。学术硕士占综合测评的40%；专业硕士占综合测评的50%。

减分项主要包括学生课程不及格、旷考、旷课等。不及格、旷考不给予综合评定，旷课在该项目总成绩中扣5分。

第八条 创新成果是对研究生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得专利授权、科研获奖、项目立项等学术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奖项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学术硕士占综合测评的30%；专业硕士占综合测评的20%。（学科竞赛奖项须与本学科（专业）相关，在

创新成果中的占比学术型研究生不超过20%，专业型研究生不超过40%。创新成果等级标准参照学校当年度相关文件。）

1. 发表第一单位为本校的论文，一类期刊每篇26分，发表二类期刊每篇22分，发表三类期刊每篇16分，发表四类期刊每篇10分，五类期刊每篇得6分，其他期刊每篇2分。（论文发表以见刊为准，且需与专业相关。四类及以上期刊，本人为第二作者，得分减半；本人二作仅限1篇文章加分。五类及其他期刊，非第一作者不予加分。

2. 出版专著每万字2分，国家一级出版社按照评分标准计算，其他出版社得分减半。

3. 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书位数第一人）加6分，参与者加2分。

4.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0、15、10分，获厅局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8、6、4分，获校级奖，加1分。排序第一按照评分标准计算，其他人按评分标准四分之一计算。

5. 国家级课题每项30分，省部级课题每项20分，市厅级课题每项12分，校级课题每项2分，院级课题每项1分（课题主持者按照评分标准计算，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参与者加3分，市厅级课题参与者加2分，其它课题参与者不加分）。未按照要求结题，按原分值1.5倍扣分。

6. 学科竞赛按照比赛级别加分（赛事参照《杭州师范大学艺体类竞赛奖励办法(修订)》），其中获得国家级体育竞赛前八名分别加7分、6.5分、6分、5.5分、5分、4分、3分、2分；获得省级体育竞赛前8名分别加5分、4.5分、4分、4分、3.5分、

3.5分、3分、2分；参加学校运动会取得前三名的分别加3分、2分、1分。同一项赛事个人项目、团体项目分别仅就高加一次分。

第九条 实践活动是对研究生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旨在体现研究生分类培养特色。由基本分和加减分组成。在实践活动中，学术型研究生、专业型研究生均占比20%。

加分项主要包括：参加学科（专业）学术报告、学术会议；参加相关赛事；担任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参加社会实践及调研；参与创业实践及创办公司；获得职业技能和资格证书等，视不同表现给予相应评价。

1. 学术活动考核占5分，参加学院及以上级学术活动并上交学术积分卡，每次0.5分，加满为止。每生每年至少参加3次（含3次）以上，以学术活动计分卡为准，否则不得参与奖学金及其他优秀的评定。

2. 国际会议、一级学术会议（全国体育科学大会）每次5分，一般国际会议、二级及分支学会学术会议每次3分，其他学术会议每次2分。专题报告按照评分标准计算，墙报交流得分为减半，书面交流不得分。学术会议上论文获奖另加0.5倍分值。（每年就高加3篇学术会议论文分数，非第一作者不予加分。）。

3. 参与赛事组织，根据受表彰情况给予加分。参与省、市、校、院等级别赛事被通报表彰表扬的分别加5、4、3、2分。

4. 在“三助一辅”工作或者其他工作中表现突出，考核优秀加2分，考核良好加1分。

5. 参加社会实践或者暑期学校活动者加2分，在暑期社会实践中有调研论文或者调研报告，并被评为先进个人加5分。

6. 创业并成立注册公司加5分。

7. 获得专业相关职业技能或资格证书，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分别加20、15、8、4、2分。专业相关裁判员证书，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分别加20、10、4、2。获得运动员等级证书，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分别加20、10、8、6分。（每个项目就高加一次，最多加两个运动项目。其他等级体系证书参照加分）

减分项主要包括：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学术活动，每次扣1分。无故不完成实践任务或在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2分。

第十条 综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为思想品德得分+学业水平得分+创新成果得分+实践活动得分。每项分值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每位学生的实际分值后计入总分：（个人该项得分/学硕或专硕该项最高分） $\times 100 \times$ 该项所占权重。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评价认定时间原则上为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学制年限内最后一次认定可至学业奖学金申报截止日。

第十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荣誉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评价机构与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 学院设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

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负责本单位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年级成立由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学生干部和年级学生代表组成的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年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十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报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会议进行评议，初步评价结果反馈学生，听取意见。

第十五条 上述各项评价结果报培养单位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审定后，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期间，学生有权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诉，培养单位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应及时妥善处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每学年一次，一般在当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开展对前一学年的评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并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八条 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十九条 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的评奖评优资格。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体育学院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2025年6月9日